

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采购编号：常信采竞磋【2022】006号

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2】006 号
- 2、项目名称：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2 万元，
- 5、最高限价：52 万元。
- 6、采购需求：

（1）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南区，新宁路以东，凤栖路以西。新建道路全长约 987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用地面积 23781 平方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横断面为：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为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0.6 厘米稀浆封层+透层油+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 10%灰土。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管线（雨污水、给水、信息、电力等）、交通标志标线、电子警察及监控、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2）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3）本次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以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等）、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不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其中：10 日历天提供设计方案；5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设计概算编制）；15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满足以下四种情况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含及以上）；③、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资质（含及以上）④、同时具备市政工程设计行业（道路、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含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份（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2）；
 -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7)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附件 5）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
-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2、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3、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 1 人参加开标），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0519-86220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 话：0519-89980195

附件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电子邮箱：626079354@qq.com |
| 2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在2022年7月22日17:00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
| 3 | 磋商截止期：2022年7月28日09:00时止，并在磋商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022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4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齐全的PDF版投标文件等】） 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5 |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 |
| 6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7 | 磋商报价次数：2次（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___/___%。 |
| 9 | 本项目最高限价：52万元。 |
| 10 | 1、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本项目具体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未签名或盖章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有多项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类似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实。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后退还，不计息。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二十）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2、设计规模：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南区，新宁路以东，凤栖路以西。新建道路全长约 987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用地面积 23781 平方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横断面为：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为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0.6 厘米稀浆封层+透层油+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 10%灰土。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管线（雨污水、给水、信息、电力等）、交通标志标线、电子警察及监控、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设计要求：

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以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等）、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不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四、设计进度：30 日历天。其中：10 日历天提供设计方案；5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设计概算编制）；15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五、合同形式：总价包干。

1、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代码：2204-320412-04-01-595411
2. 项目名称：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
5.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以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等）、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不含深基坑支护设计）。

6.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南区，新宁路以东，凤栖路以西。新建道路全长约 987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用地面积 23781 平方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横断面为：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为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0.6 厘米稀浆封层+透层油+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 10%灰土。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管线（雨污水、给水、信息、电力等）、交通标志标线、电子警察及监控、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7. 项目定位

本项目主要定位建设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的城市支路，为周边地块开发建设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在方案和设计上要体现武进高新区的品质和要求，整体效果上和周边已建成区域协调呼应。

二、市政工程设计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指导思想，营造城市良好生活环境。
2. 路基、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3. 交通组织合理，为提供园区提供便利的出行条件。
4. 市政管线设置合理，为提供园区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

5. 符合国家各项设计规范要求。

三、景观设计要求

景观布置上，本着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简洁大方，优选本土树种，层次分明，错落有致。通过道路绿化带、行道树等综合体现园区整体环境品质。

四、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

给水施工图设计文件；

信息施工图设计文件；

供电管沟施工图设计文件；

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文件；

电子警察及监控设计文件；

照明施工图设计文件；

景观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提供材料要求及备注 |
|-------------|--|-----------|---|
| 一、投标报价（20分） | | | |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20 | 20 |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二、商务部分（20分） | |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道路专业和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p> <p>(4) 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p> | 10 | <p>注：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 注册类证书，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p> <p>2. 职称所涉及专业，以职称证书所载为准，如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以学历证书上专业为准。</p> <p>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如需）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不全均不得分。</p> <p>4. 军队、高校或其它事业编制人员提供上级人事部门的身份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其他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注：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a、社保手册；b、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c、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p>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9年7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承担类似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有1个，得5分，本项最高的10分。 | 10 | <p>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不全均不得分。</p> |

| | | | |
|--------------------|--|-----|---|
| | | | 3. 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核查, 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均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 (60 分) | | | |
| 项目设计概况,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项目工程概况、地理位置描述清楚, 对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进度的理解全面和深入, 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 | 5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2 分。 |
| 建设条件分析 | 对项目周边现有道路交通、河道、地下管线等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要求调查充分深入, 分析清晰。 | 5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2 分。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 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准确, 重难点把握到位, 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 5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2 分。 |
| 初步设计方案 | 设计理念、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 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 施工可行、可靠。 | 15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1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9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3 分。 |
| 初步设计平面图 | 提供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必要的效果图、鸟瞰图、道路平面图、交通组织图、横断面设计图、道路结构图、管线平面图、管位断面图等主要专业图纸。(缺图由评委酌情扣分) | 15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1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9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3 分。 |
| 经济指标 | 估算内容齐全, 计算正确, 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 性价比合理。 | 5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2 分。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 4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1 分。 |
| 设计创新 |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 | 3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1 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0-1 分。 |
| 合计 | | 100 | |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磋商现场,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磋商小组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磋商开始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武进高新区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4.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南区，新宁路以东，凤栖路以西。新建道路全长

约 987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用地面积 23781 平方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横断面为：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为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0.6 厘米稀浆封层+透层油+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 10%灰土。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管线(雨污水、给水、信息、电力等)、交通标志标线、电子警察及监控、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4.3 设计服务期要求：30 日历天。其中：10 日历天提供设计方案；5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设计概算编制）；15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4.4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4.5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以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等）、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不含深基坑支护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采购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采购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采购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达到当地审图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的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地质勘察报告 | 1 | 设计前 | |
| 2 | 项目批文 | 1 | 设计前 | |
| 3 | 设计要求 | 1 | 设计前 | |
| 4 |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 | 1 | 设计前 | |

| | | | | |
|--|-------|--|--|--|
| | 含地形图)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地点 |
|----|---------------------|----------------------|---------|----|
| 1 | 全套设计方案报批资料 | 8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 2 | 初步设计（含概算） | 4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 3 | 全套施工图设计 | 12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 4 |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 5 |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 1份（其中图纸要求含CAD版及PDF版）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注：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CAD 文件为 dwg 格式、最终版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表格为 xls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费用为_____万元。

7.2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

8.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8.4 以上费用不计利息。各阶段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财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3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1.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人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的权力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9.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设计成果及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任职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初步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12.8 设计人应重视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在设计时考虑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设计内容必须满足现场管线综合情况，必须保持与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的沟通，不能存在设计出的成果无法施工现象。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现场发现设计不明确，不具体、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相关设计费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12.9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2.9.1 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现场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人员。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主要人员（因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

人原因引发的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人同意的现场人员更换，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人员，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2.9.2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2.9.3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12.9.4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12.9.5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9.6 因设计人过错对发包人造成损害时，设计人负责损害赔偿。

12.9.7 设计人应当随时应发包人的要求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修改其设计中的错误、矛盾、偏差、或漏项。因设计人设计偏差、错误、矛盾或漏项，致使后续设计期限延长或增加费用，或使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或建设成本费用增加的或出现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如给发包人或任何他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并应当赔偿该损失。

12.9.8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通知限期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2.9.9、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人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

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12.9.1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单位需提供审图合格的图纸，若超期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赔偿金。

12.9.1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方将以通知单的形式发予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需在收到通知单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2.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盖章） | 设计人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住 所： | | 住 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一、响应函

致：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磋商文件，我方愿以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文件
-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5、贵方对我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 8、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费报价（元） | | | | 备注 |
|-------|--------------------|----------|--------------|--------|----|----|
| | | 方案设计费 | 初步设计费（含设计概算） | 施工图设计费 | 合计 | |
| 1 | 工业路（新宁路-凤栖路）道路工程设计 | | | | | |
| 设计费总价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注册证书(编号) | 学历 | 专业 | 设计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 | 偏离值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方案部分（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6、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见附件2）；

*10、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附件3）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章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